

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洛宁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高速灯塔广告租赁费用项目
采购人	洛宁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1年07月21日15时00分
论证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伊洛路与瀛洲路交叉口（格美酒店隔壁）

经过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详细评审论证，现对本项目提出以下意见：

洛宁县精神文明建设中心拟租赁高速灯塔广告，洛阳靓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河南交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洛栾、洛卢、灵卢高速公路沿线立柱广告牌和洛卢高速桥体牌广告发布唯一指定经营单位。鉴于以上原因，建议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洛阳靓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处采购。

专家签字：

袁斌

2021年7月21日